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26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8号建议的答复

周华斌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东村镇新庄村委会水源点保护和开发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5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由于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实施，只能积极争取上级立项实施。该项目也可列入2023富民县农村人饮巩固提升项目中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马坤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周华斌	建议编号	(2022) 98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加强东村镇新庄村委会水源点保护和开发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✓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✓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0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✓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✓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周华斌				联系电话	159 870		
		2022年8月10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